

川卫科教函〔2025〕83 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 招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委（局）直属各医疗机构，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省内各高等医学院校：

为做好 2025 年我省国家住院医师、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我委制定了 2025 年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王玉萍

联系电话（传真）：028-86138490

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余锦辉、曾刘桃

联系电话（传真）：028-62398477

联系地址：成都市玉双路 3 号 8 幢四川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
（邮编：610056）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四川省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收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招收工作，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 号）、《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4〕125 号）、《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川卫规〔2025〕1 号）等有关规定，保证招收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招收原则

2025 年全省住培面向全国招收，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调配。省卫生健康委综合考虑医学院校毕业生数量、医疗卫生机构需求、培训基地培训需求、基地容量和培训质量等因素，下达 2025 年度各培训基地招收计划（附表 1），并将培训基地计划按属地纳入各市（州）招收计划（附表 2）。

（二）公开公平。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通过四川省住培网（网址：<http://zyyspx.scyxkj.org.cn/>，下同）向全社会公布招收简章。培训基地须通过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基地招收简章、公示拟录取结果。招收简章应包括培训基地“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落实情况、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待遇发放标准（包括薪酬、食宿、五险一金等）、各培训专业招收计划、报名申请条件与程序安排、鼓励报名的专业及优惠政策、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相关的管床、操作等教学指标，保障临床实践效果）、社会人劳

动合同签订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双向选择。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自愿报名，按照培训基地规定提交报名材料，培训基地择优录取。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12号）精神，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由属地市（州）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或委派单位自行与培训基地协商，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培训对象三方须签订委托培训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

二、招收计划和送培任务

（一）招收计划。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各省对接拟下达计划情况，2025 年全省住培招收计划 3489 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为 209 人。如国家正式下达总计划与拟下达计划无差异或差异不明显，则不再调整下达计划。

1.招收计划分配原则。全省各紧缺专业招收计划按略大于国家拟下达计划数核定招收计划。在各培训基地报送需求数基础上，结合全省紧缺和非紧缺专业招收控制数、2024 年度该专业招收任务完成率、结业考核通过率、基地评估、容量使用率、最小招收容量等因素进行核定。

2.招收计划分配情况。2025 年住培下达招收计划 3484 人（另有 5 名计划后续下达），其中非紧缺专业 2219 人，紧缺专业 1265 人。紧缺专业包括：全科 389 人（其中定向全科 253 人）、儿科 207 人、儿外科 12 人、精神科 62 人、妇产科 208 人、麻醉科 266

人、急诊科 67 人、临床病理科 39 人、重症医学科 15 人。下达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 209 人。

（二）送培任务。贯彻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原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4〕125 号）“2020 年起，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等政策。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部署送培任务，组织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安排，对政策宣传不到位、送培未落实，影响相关人员职称晋升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送培任务根据 2024 年 10 月各市（州）填报的需求数下达（附表 3）。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须立即派出参加住培，培训专业为全科专业，培训时间为 3 年，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期派出。

三、招收对象

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 号）和原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等

七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4〕125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起，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须接受住培；2020年起，原则上所有新进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疗岗位的高职（专科）学历的临床医学毕业生均需接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019年及之前已取得临床、口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医师不需要参加住培；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要求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其余均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2025 年住培招收对象

1.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3.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称“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

4.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二）2025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对象

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且符合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拟在或已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尚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上述招收对象应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招收程序

（一）组织管理。省卫生健康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教办）统筹做好全省西医类别住培工作，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具体负责招收管理等工作。

（二）公布信息。由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统一向社会公布招收简章，分批次公布招收计划，开通全省招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基地在各批次招收时间内，在四川省住培网站上发布本基地招收计划，并通过医院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符合规定内容的招收简章。

（三）网上报名和招收录取。第一批报考对象招收录取时间：4月16日—7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我省招收任务前，培训基地按本次计划名额开展招收。国家计划明确后如有调整，培训基地按调整后名额（另行公布）开展招收；第二批（补录）报考对象招收录取时间：8月15日—26日。培训基地按补录名额（另行公布）开展招收。

报考对象登录四川省住培网报名，最多可填报三个培训基地，每个培训基地限报三个培训专业。报考对象在填报志愿时选择是否服从院内调剂。根据省毕教办公布的培训基地招收缺额，第一批招收中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可报名参加第二批（补录）招收。

（四）招收录取。培训基地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采取适当方式择优确定拟录取对象、培训专业及其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培训基地确认拟录取名单，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适宜形式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补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培训基地根据公示结果向拟录取对象发放录取通知。拟录取对象应在接到通知后1周内（补录为3天内）

进行录取确认。

（五）学籍注册。第一批录取人员及 2025 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另行制定招收录取方案）报到入训、学籍注册截止日期为 8 月 1 日，但不得早于 7 月 1 日入训；第二批（补录）录取人员报到入训、学籍注册截止日期为 8 月 30 日。录取人员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培训基地报到。对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由培训基地向省毕教办备案，取消本年度培训资格，并于 3 年内不得再报名参加住培。

已录取的人员需再次确认信息并签订“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学员信息确认书”。培训基地汇总招收人员信息，于各批次学籍注册截止日期前将录取且已报到的人员名单上报省毕教办进行学籍注册。录取后未按时报到的人员名单不得上报学籍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得纳入培训，不得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结业考核。

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的培训学籍注册由培训基地报省毕教办完成。

（六）学籍备案。全部录取工作结束后，由省毕教办备案本年度实际招收培训对象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并按规定上报至国家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五、有关说明

（一）省卫生健康委将住培总招收任务、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绩效考核，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把相应任务纳入对辖区内培训基地年度绩效考核。

（二）省卫生健康委将住培总招收任务、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培训基地评估结果、培训对象学籍管理、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培训对象满意度等纳入四川省住培绩效考核指标，并将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挂钩。

（三）第一批住培招收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招收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缺额补录工作，补录计划优先考虑按计划完成招收任务的培训基地，并视补录完成情况予以绩效加分。

（四）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意见》（教研〔2021〕5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起，我省各培训基地不得新接收外省在读专硕研究生进行住培，我省及国家住培系统对在读专硕跨省住培的不予注册。

（五）培训基地应按计划组织招收，努力完成招收任务。总招收任务和非紧缺专业不得超计划招收，鼓励在本基地总计划内加大紧缺专业招收力度。紧缺专业招收计划首先保证本专业人员招收，如未完成招收计划，可在紧缺专业之间调剂使用，但不得用于招收非紧缺专业。非紧缺专业招收计划首先保证本专业人员招收，如未完成招收计划，可用于紧缺专业招收。因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不同，二者的培训名额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培训基地不得超出各专业基地培训容量招收（因定向医学生全科专业招收超过容量的可按规定提前申请扩容），擅自扩大和擅自超容量招收的人员，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将不予支持（所需培训经费由各基地自行解决，包括中央和省财政应补助的部

分)，并视情况调减培训基地下一年度招收计划或暂停招收资格。

（六）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不得录取不具备报考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条件的人员。住培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

（七）培训基地要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对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进行临床工作能力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确定实际培训时间，原则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2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年。

（八）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信息上报工作，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国家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数据将作为中央财政结算资金和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九）2025年及以前毕业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只能报考全科专业，其中即将毕业的2025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参加全科规培的名额已预留，计划不纳入培训基地招收任务考核。

（十）在住培期间考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员，应向住培基地提出退出培训申请。住培基地依据与其入训时签订的协议予以处理，并按照省现行培训学籍管理规定，报省毕教办备案。学生需将退训同意函报所在学校备案。该类人员进入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阶段后，须重新进行住培学籍注册，此前完成的住培内容和培训时间不予认可，须按专硕研究生专业

所对应的住培专业进行重新培训。

（十一）高等医学院校要加强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应届医学毕业生报名参加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附表：1.2025 年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表（培训基地）

2.2025 年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表（市州）

3.2025 年全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送培任务分解表

附表 1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表
(培训基地)

序号	所属市州	培训基地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备注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1	国家委在川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38	5		2	12		40	5	3	5	166	20			
2	国家委在川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95		38			30	4		4		19				
3	国家委在川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60										60				
4	委属	四川省人民医院	205	5	7	1	6	7	20	5	3		151	15		2025 年新专业基地：核医学科专业	
5	委属	四川省肿瘤医院	60										60				
6	委属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19		9			10									
7	委属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10	3	3	1	3	3	6	1	3	1	86	10			
8	委属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115	3	2			4	8	1	1		96	10			
9	委属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5	5	5			3	3	1	1		57	15			

序号	所属市州	培训基地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备注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10	成都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101	8				6	5	4	1		77	8		儿科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	
11	成都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83	10	6			5	6	3		1	52	10	2	临床病理科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	
12	成都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82	2				5	16	1	3		55	15			
13	成都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126	14	5			6	10	5		2	84	1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025 年起停止招收	
14	成都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117	2	6			5	8	3		5	88	15	3		
15	成都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29		12	7		10									
16	成都	简阳市人民医院	102	4	4			4	8	1	1		80	6	6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专业基地 2025 年起恢复招收	
17	自贡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88	2	4			4	6	5	2		65	1	10		
18	自贡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89	4	4			5	12	1			63	5	13		
19	自贡	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13				13										

序号	所属市州	培训基地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备注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20	攀枝花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75	1	4			4	6	2	1		57	5		皮肤科专业基地 2025 年起停止招收
21	攀枝花	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	64	2	4			5	5	5			43	2		
22	德阳	德阳市人民医院	62	2	2			2	4	3	2		47	15		检验医学科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
23	绵阳	绵阳市中心医院	102	2	4			5	5	4	5	1	76	20		检验医学科专业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025 年起停止招收
24	绵阳	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104	6	5		15	5	4	3			66	3	3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2025 年起停止招收
25	绵阳	绵阳四〇四医院	97	2	6			5	3	3			78	3	5	
26	广元	广元市中心医院	70	8	6			4	4				48	4	7	
27	广元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27	2	2			4	2				17	1	10	急诊科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

序号	所属市州	培训基地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备注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28	遂宁	遂宁市中心医院	70	4	5	1		4	5	1	2		48	5			
29	内江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63	1	6			5	7				44	1	3	耳鼻咽喉科专业基地 2025 年起停止招收	
30	乐山	乐山市人民医院	91	1	3			4	6	1			76	13	8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专业基地 2025 年起恢复招收；临床病理科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	
31	南充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南充医院	59	3	4			3	4	2			43	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025 年起停止招收	
32	宜宾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66	3				5	7		7		44	4	5	急诊科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儿科专业基地本批次暂停招收	
33	宜宾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78	2	3			3	4	2			64	4	4		

序号	所属市州	培训基地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备注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34	广安	广安市人民医院	44	4	10			8	4				18	1		放射科、超声医学科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
35	达州	达州市中心医院	89	8	8			5	15	1			52	5	6	临床病理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
36	巴中	巴中市中心医院	26	1	6			4	6				9	1		
37	雅安	雅安市人民医院	57	2	9			4	6	4			32	2	5	放射肿瘤科专业基地 2025 年起停止招收
38	甘孜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8	1	8			7	2				20	1	5	
39	凉山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45	1	7			6	1				30	8		
40	委属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8										28			2025 年新专业基地：口腔内科专业
41	成都	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33	1				9	14				9		2	骨科专业基地 2024 年起暂停招收
42	眉山	眉山市人民医院	5	5										1		

序号	所属市州	培训基地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备注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43	广元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13				13								18		
44	成都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18	7									11	8		2025 年新专业基地： 核医学科专业	
45	阿坝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										5			
46	内江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	——										7			
47	攀枝花	攀钢集团总医院	——	——										10			
48	委属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	——										10			
49	委属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	——										5			
50	成都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	——										12			
51	泸州	泸州市人民医院	——	——										6			
52	德阳	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										6			
53	绵阳	三台县人民医院	——	——										6			

序号	所属市州	培训基地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备注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54	资阳	资阳市中心医院	——	——											5		
55	眉山	仁寿县人民医院	——	——											5		
56	南充	营山县人民医院	——	——											3		
57	广安	邻水县人民医院	——	——											6		
58	巴中	通江县人民医院	——	——											5		
59	凉山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	——											3		
合计			3231	136	207	12	62	208	266	67	39	15	2219	253	209		

附表 2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表

（市州）

序号	市州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1	成都市	691	48	33	7		50	67	17	5	8	456	75	25
2	自贡市	190	6	8		13	9	18	6	2		128	6	23
3	攀枝花市	139	3	8			9	11	7	1		100	7	10
4	泸州市													6
5	德阳市	62	2	2			2	4	3	2		47	15	6
6	绵阳市	303	10	15		15	15	12	10	5	1	220	26	14
7	广元市	110	10	8		13	8	6				65	5	35
8	遂宁市	70	4	5	1		4	5	1	2		48	5	
9	内江市	63	1	6			5	7				44	1	10
10	乐山市	91	1	3			4	6	1			76	13	8
11	南充市	59	3	4			3	4	2			43	3	3

序号	市州	一、住培招收计划（人）											二、定向医学生招收计划（不纳入招收考核）（人）	三、助理全科下达招收计划（人）
		住培总招收计划（人）	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非紧缺专业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儿科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科			
12	眉山市	5	5										1	5
13	宜宾市	144	5	3			8	11	2	7		108	8	9
14	广安市	44	4	10			8	4				18	1	6
15	达州市	89	8	8			5	15	1			52	5	6
16	雅安市	57	2	9			4	6	4			32	2	5
17	巴中市	26	1	6			4	6				9	1	5
18	资阳市													5
19	阿坝州													5
20	甘孜州	38	1	8			7	2				20	1	5
21	凉山州	45	1	7			6	1				30	8	3
合计		2226	115	143	8	41	151	185	54	24	9	1496	183	194

附表 3

2025 年全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送培任务分解表

市州	总送培任务	其中：88 个脱贫县送培任务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3	2
德阳市		
绵阳市	3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1	
乐山市		
南充市		
眉山市		
宜宾市		
广安市	7	7
达州市		
雅安市		
巴中市		
资阳市	1	
阿坝州		
甘孜州	3	3
凉山州		
合计	18	12

注：助理全科送培任务根据 2024 年 10 月各市州填报的需求数下达。

四川省 2025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收工作方案

为保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招收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443号)有关要求,制定四川省 2025 年专培招收工作方案。

一、招收原则

(一)省级试点。本方案所指的专培招收均为省级专培试点招收,已进入国家专培试点的专业基地不再开展省级专培试点招收工作。

(二)公开公平。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通过四川省专培网(网址: <http://zkyspx.scyxkj.org.cn/>, 下同)向全社会公布招收简章。培训基地须通过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基地招收简章、公示拟录取结果。招收简章应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待遇发放标准(包括薪酬、食宿、五险一金等)、各培训专业招收计划、报名申请条件与程序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相关的管床、操作等教学指标,保障临床实践效果)、社会人劳动合同签订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双向选择。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自愿选择省级培训基地报名,按照培训基地规定提交有关报名材料,培训基地择优录取。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12号)精神,对面向

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培训基地依法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培训基地招收外单位委托培训的人员，须与委托单位、培训对象签订三方培训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

二、招收计划

省级培训基地结合基地容量和自身情况，上报 2025 年专培招收计划至四川省专培网。各专业基地招收计划不得超过本专业基地剩余容量，专业基地剩余容量可登录网站查询。

三、招收对象

取得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含 1993 年卫生部实施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的人员，或已取得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四、招收程序

（一）组织管理。省卫生健康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教办）统筹做好全省西医类别专培工作，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具体负责招收管理等工作。

（二）公布信息。5 月，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统一向社会公布 2025 年招收简章，开通全省招收管理信息系统。培训基地同步在四川省专培网站上发布本基地招收计划，并通过医院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符合规定内容的招收简章。

（三）网上报名。报考对象根据培训基地招收简章规定，于 5 月 7 日—8 月 15 日期间登录四川省专培网报名，最多可填报三

个培训基地，每个培训基地限报三个培训专业。报考对象应按照《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可招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对应表》（附表1），在对应范围内填报培训专业志愿，在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四）招收录取。培训基地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采取适当形式择优确定拟录取对象和培训专业。培训基地确认拟录取名单，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适宜形式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培训基地根据公示结果向拟录取对象发放录取通知。拟录取对象接到通知后1周内进行录取确认，逾期不确认者，取消该次录取资格。

（五）学籍注册。培训对象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培训基地报到，报到入训时间不得早于7月1日，不得晚于8月20日。对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由培训基地向省毕教办备案，取消本年度培训资格，2年内不得再报名参加我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已录取的培训对象需再次确认信息并签订“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学员信息确认书”，培训基地汇总招收培训对象信息，将本年度招收且报到的培训对象名单于8月21日前报省毕教办进行学籍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得纳入培训，不得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结业考核。

（六）学籍备案。全部录取工作结束后，由省毕教办备案本年度实际招收培训对象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五、其他要求

（一）省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实行动态调整，

2025 年撤销的省级专培专业基地，从 2025 年起停止招收，有在培对象的基地在培训周期结束后予以撤销。具体名单见附表 2。

（二）培训对象身份为本培训基地已录（聘）用的，其培训期间的福利待遇按聘用（劳动）合同执行。

（三）培训对象身份为其他医疗机构委托培训的，其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其他收入及福利待遇按委派机构与培训基地签订的委托培训协议执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必须回到原单位工作，培训基地不得留用。

（四）培训对象身份为“社会人”的，培训基地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其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在岗同等条件临床医生工资水平确定，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办理。凡不能为社会化培训对象办理社会保险的培训基地，不得开展社会人培训对象招收工作。

（五）培训基地要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及其内容要求，对培训对象实施包括临床实践、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等方面的培训。

附表：1.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可招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对应表
2.省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撤销名单

附表 1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 可招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对应表

序号	专科医师规范化 培训专业基地	可招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
1	心血管内科	内科、全科
2	呼吸内科	内科、全科
3	消化内科	内科、全科
4	内分泌科	内科、全科
5	血液内科	内科、全科
6	肾脏内科	内科、全科
7	神经内科	内科、神经内科
8	感染科	内科、全科
9	风湿免疫科	内科、全科
10	小儿内科	儿科
11	老年医学科	内科、全科
12	普通外科	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
13	骨科	骨科
14	心血管外科	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
15	胸外科	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
16	泌尿外科	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
17	烧伤整形科	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

序号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	可招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
18	神经外科	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
19	小儿外科	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妇产科
20	耳鼻喉头颈外科	耳鼻咽喉科
21	麻醉科	麻醉科
22	小儿麻醉	麻醉科
23	心血管麻醉	麻醉科
24	体外循环	麻醉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25	疼痛医学科	麻醉科、骨科、神经内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放射肿瘤科、康复医学科
26	急诊医学科	内科、急诊科、神经内科、全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妇产科、麻醉科
27	重症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内科、急诊科、全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小儿外科、麻醉科
28	皮肤科	皮肤科
29	眼科	眼科
30	精神科	精神科、内科、神经内科、全科
31	放射科	医学影像科、放射科
32	核医学科	医学影像科、核医学科
33	超声科	医学影像科、超声医学科
34	临床病理科	临床病理科

序号	专科医师规范化 培训专业基地	可招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
35	检验科	内科、全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医学遗传科、预防医学科
36	肿瘤科	放射肿瘤学
37	妇产科	内科、全科、外科、妇产科
38	全科医学科	全科、内科、儿科、急诊科、康复医学科、妇产科、外科
39	牙体牙髓科	口腔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
40	牙周病科	口腔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
41	口腔黏膜科	口腔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
42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
43	儿童口腔科	口腔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
44	正畸科	口腔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
45	口腔修复科	口腔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
46	康复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附表 2

省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撤销名单

培训基地	专业基地
绵阳四〇四医院	呼吸内科